

北京仁仁仟仟科技有限公司

管理人文件

仁仁仟仟破管字第8号

债权申报通知

北京仁仁仟仟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2025年11月19日，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京01破申1129号民事裁定书，受理北京仁仁仟仟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仁仁仟仟公司”）破产清算案。2026年1月30日，该院作出（2025）京0113破18号决定书，指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担任北京仁仁仟仟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。

现管理人已依法对仁仁仟仟公司开展破产清算工作，如您/贵单位对仁仁仟仟公司享有债权，**请于2026年6月1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**，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，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的，可以在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；同时，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顺义区人民法院定于2026年7月10日14:00在该院第五法庭（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1号）现场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**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**



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通知。

北京仁仁任任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



附件：

1. (2025)京01破申1129号民事裁定书；
2. (2025)京0113破18号决定书；
3. 管理人通讯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荷华明城大厦D座6层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；
联系人：舒律师，电话：17801261013，王律师，电话：18910785832，
电子邮箱：s17339919716@163.com（请在工作时间联系）；
4. 债权申报材料模板（请用手机“钉钉”软件扫码下载领取债权申报材料）。



仁仁仟仟债权申报模板下载群

5人 普通群



用钉钉「扫一扫」加入群聊

此二维码1年内有效 (2027年03月16日前)



更改有效期